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6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33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0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3.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63.33	本年支出合计	17,263.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263.33	支出总计	17,263.33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7,263.33	17,263.33	17,2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263.33	17,263.33	17,2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263.33	17,263.33	17,2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263.33	801.91	16,461.42			
203	国防支出	332.50	0.00	332.50			
20306	国防动员	332.50	0.00	332.50			
2030607	民兵	332.50	0.00	3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10	675.87	16,09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2	7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	7.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	12.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	59.49	0.00			
20808	抚恤	7,918.51	0.00	7,91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7.99	0.00	1,427.99			
2080802	伤残抚恤	1,939.62	0.00	1,939.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1.48	0.00	861.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62.48	0.00	3,262.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6.94	0.00	426.94			
20809	退役安置	8,023.44	0.00	8,023.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13	0.00	524.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47.12	0.00	2,647.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54	0.00	62.5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3.25	0.00	73.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38.45	0.00	1,138.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77.95	0.00	3,577.9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2.43	595.15	157.28			

2082801	行政运行	395.80	395.8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8	0.00	97.28			
2082850	事业运行	199.35	199.35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4	32.35	2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69	0.00	29.6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69	0.00	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9	93.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9	93.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7	59.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3	12.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9	21.09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263.33	一、本年支出	17,263.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63.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332.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10
		(八) 卫生健康支出	62.04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3.6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 263. 33	支出总计	17, 263.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63.33	801.91	713.16	88.75	16,461.42
203	国防支出	332.50	0.00	0.00	0.00	332.50
20306	国防动员	332.50	0.00	0.00	0.00	332.50
2030607	民兵	332.50	0.00	0.00	0.00	3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10	675.87	587.12	88.75	16,09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2	79.02	76.05	2.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	7.45	5.47	1.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	12.08	11.09	0.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	59.49	59.49	0.00	0.00
20808	抚恤	7,918.51	0.00	0.00	0.00	7,91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7.99	0.00	0.00	0.00	1,427.99
2080802	伤残抚恤	1,939.62	0.00	0.00	0.00	1,939.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1.48	0.00	0.00	0.00	861.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62.48	0.00	0.00	0.00	3,262.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6.94	0.00	0.00	0.00	426.94
20809	退役安置	8,023.44	0.00	0.00	0.00	8,023.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13	0.00	0.00	0.00	524.1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47.12	0.00	0.00	0.00	2,647.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54	0.00	0.00	0.00	62.5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3.25	0.00	0.00	0.00	73.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38.45	0.00	0.00	0.00	1,138.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77.95	0.00	0.00	0.00	3,577.9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2.43	595.15	509.37	85.78	157.28
2082801	行政运行	395.80	395.80	310.02	85.78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8	0.00	0.00	0.00	97.28
2082850	事业运行	199.35	199.35	199.35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1.7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1.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4	32.35	32.35	0.00	2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32.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19.4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12.91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69	0.00	0.00	0.00	29.6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69	0.00	0.00	0.00	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9	93.69	93.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9	93.69	93.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7	59.97	59.9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3	12.63	12.6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9	21.09	21.09	0.00	0.0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7,263.33	801.91	713.16	88.75	16,461.42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263.33	801.91	713.16	88.75	16,461.42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17,263.33	801.91	713.16	88.75	16,461.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1.91	713.16	8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60	696.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82	129.8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98	99.98	0.00
30103	奖金	159.33	159.3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96	132.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9	59.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5	32.3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0	21.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97	59.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5	0.00	88.75
30201	办公费	5.93	0.00	5.9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24	0.00	0.24
30206	电费	1.96	0.00	1.96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9	0.00	13.19
30213	维修(护)费	0.55	0.00	0.5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0.00	1.08
30228	工会经费	9.91	0.00	9.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0.00	1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	0.00	4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	16.56	0.00
30302	退休费	8.35	8.35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1	8.21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461.42	16,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461.42	16,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00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461.42	16,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461.42	16,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2T000000100	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28	9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2T000000101	抚恤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280.70	8,2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42T000000102	退役安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83.44	8,0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洪山区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陈静	联系电话		8767607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263.33	100.00%	18,320.74	17,600.48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263.33	100%	18,320.74	17,600.4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13.16	4.13%	775.6	661.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88.75	0.51%	176.05	132.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461.42	95.35%	17,369.09	16,805.51
		合计	17,263.33	100%	18,320.74	17,600.48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p> <p>(三)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六)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p> <p>(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p> <p>(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十)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十一)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落实区绩效目标工作要求：（1）优化营商环境/议提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2）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3）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4）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5）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6）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7）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2、政策性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在我局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退役军人共九大类。3. 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目标工作。4. 推进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5.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接续工作。积极做好我区退役士官安置相关工作。6. 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和服务保障工作。7.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8. 做好各类退役军人群体经济补助核发等工作。</p>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97.28	97.28	服务全局类资金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364.14	16,364.14	发放优抚及安置类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目标 1：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目标 2：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长期目标 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项目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	≥40 人次	计划标准
			订购党建学习刊物	≥1 种	计划标准
			接待来访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90%	计划标准
			保障重点对象权益成效	≥9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政策培训进度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计划标准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项目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服务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1: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及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使用限额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39.09万元	27.1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16次	12次	≥4次
			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1人	20人	≥20人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接待来访次数	325次	324次	≥20次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3次	2次	2次
			政策培训次数	4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保障重点对象权益成效	95%	95%	≥90%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改善旧街街乡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geq 99\%$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	2025年			
			9,335.20万元	9,106.00万元	$\leq 8,280.70$ 万元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经费使用限额	7,994.80万元	7,672.33万元	$\leq 8,083.44$ 万元	计划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次	12次	≥ 12 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3次	14次	≥ 12 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8次	13次	≥ 1 次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27人	770人	≥ 500 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 2 次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次	≥ 1 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次	2次	≥ 2 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 2 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3 人	3 人	≥ 1 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57 人	246 人	≥ 237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计划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象满意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置、未安置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洪山区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42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凡、周杨坤、徐之勇	联系电话	876735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中共洪山区委组织部关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2、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通知至我局的任务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3、根据关于申请维稳专项工作经费等事项的请示的要求，我局做好退役军人的维稳工作。4、根据区考评办绩效考评通知，我局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用于机关和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5、做好武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度意向信息采集工作督办函等文件，做好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6、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全市“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分级验收工作的通知，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7、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办法》《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8、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做好党建、文明等综合性工作经费； 2. 做好接待来访、重点对象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3. 做好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工作经费； 4. 做好振兴乡村工作经费； 5. 流动党员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6. 聘请额度内编外人员； 7. 原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资产移交税款及与七二二所合作项目管理费等经费。 8. 军队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97.28	项目当年预算	97.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39.09 万元，2025 年 27.1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28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28
1. 党建等综合性工作经费		0
2. 重点对象权益保障经费		12
3. 法律顾问经费		2
4.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18
5. 流动党员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0
6. 聘请额度内编外人员		43.27
7. 原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资产移交税款及与七二二所合作项目管理费等经费		32.83
8. 军队服务体系工作经费		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等文明建设工作； 2、做好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 3、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4、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 5、做好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 6、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7、保障流动党员服务中心良好运转； 8、做好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评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及机关和行业文明建设工作； 2、完成年度我局承担新洲区振兴乡村工作任务，完成当年振兴项目等任务； 3、完成年度退役军人的维护稳定工作，关爱退役军人群体，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4、完成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职责； 5、完成年度省、市、区要求的各级信息采集任务和上报任务； 6、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全市“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分级验收工作的通知，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 7、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办法》《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 8、做好流动党员服务中心运转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项目金额	政策文件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指标
			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0 人	计划指标
			观看廉政书画展、警示教育片人次	≥40 人次	计划指标
			订购党建学习刊物	≥1 种	计划指标
			接待来访次数	≥20 次	计划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50 次	计划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指标
			政策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90%	计划指标
			重点对象权益保障成效	≥90%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95%	计划指标
			100%	计划指标
		政策培训进度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计划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所提升	计划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经费使用限额	39.09万元	27.18万元	≤97.28万元	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16次	12次	≥4次	计划指标
			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1人	20人	≥20人	计划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100余人次	100余人次	≥50人次	计划指标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计划指标
			接待来访次数	325次	324次	≥20次	计划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3次	2次	2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 2 次	计划指标
		政策培训次数	4 次	2 次	≥ 2 次	计划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95%	$\geq 95\%$	计划指标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保障重点对象权益成效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旧街街乡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geq 99\%$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geq 90\%$	计划指标

表 12-2

洪山区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42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移交安置科、权益维护科
项目负责人	邱源、胡滨、周杨坤	联系电话	87677923、87677081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p> <p>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2013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0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p> <p>3、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p> <p>4、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p> <p>5、武民政【2010】19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发【2008】63号。</p> <p>6、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各项发放工作。</p> <p>7、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5）3号）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p> <p>8、根据武汉市解决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好做相关工作。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工作。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201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烈士公祭办法及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p> <p>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文件做好无军籍退休等人员的安置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p> <p>2.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事业目标任务。</p>		
项目总预算	16,364.14	项目当年预算	16,364.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 17,330 万元, 2025 年 16,778.3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364.1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64.1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364.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364.14
	1、抚恤经费	8,280.70
	2、退役安置经费	8,083.4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慰问驻区部队物资(春节、八一)	2 批	7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p>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规定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的统筹安排工作。</p> <p>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2013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0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退役军人的伤残抚恤等发放工作。</p> <p>3、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p> <p>4、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p> <p>5、根据武财政文件做好节日慰问工作。</p> <p>6、根据武民政〔2010〕19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发〔2008〕63号；做好医疗保障资金的使用。</p> <p>7、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5〕3号），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p> <p>8、根据武汉市解决转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好做相关工作。根据湖北省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相关工作。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201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烈士公祭办法及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p> <p>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文件做好无军籍退休等人员的安置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	<p>1、做好当年优抚事业目标任务；2、做好当年退役安置事宜目标任务。</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项目金额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服务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计划标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计划标准
		获得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使用限额	9,335.20万元	9,106.00万元	≤8,280.70万元	计划指标
			退役安置经费使用限额	7,994.80万元	7,672.33万元	≤8,083.44万元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指标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3次	14次	≥12次	计划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8次	13次	≥1次	计划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	727人	770人	≥500人	计划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指标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指标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次	2次	≥2次	计划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3人	3人	≥1人	计划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57人	246人	≥237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计划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计划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安置对象满意	95%	95%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5%	95%	≥90%	计划指标
		获得转业安置、未安置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7,263.3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37.15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部分优抚安置项目资金需求调整，国防支出、死亡抚恤相关预算有所缩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7,26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7,263.3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7,26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91 万元，占 4.64%；项目支出 16,461.42 万元，占 95.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63.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63.33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33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263.33 万

元，其中：本年预算 17,263.33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337.15 万元，下降 1.91%，主要是根据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实际需求，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优化调整；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01.91 万元，占 4.64%，其中人员经费 713.16 万元、公用经费 88.75 万元；项目经费 16,461.42 万元，占 9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332.5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7.50 万元，下降 16.88%，主要是入伍大学生人数和入伍学历层次发生变化，经费需求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9.97%，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0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15 万元，增长 52.33%，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及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4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0.66%，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427.9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92.01 万元，下降 29.31%，

主要是军休干部死亡人数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939.62万元，比2025年增加67.99万元，增长3.63%，主要是伤残抚恤对象人数增加以及伤残抚恤待遇每年提标。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861.48万元，比2025年减少226.13万元，下降20.79%，主要是两参、三属、在乡老复员等优抚对象人数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3,262.48万元，比2025年增加114.78万元，增长3.65%，主要是入伍人数、学历层次、进疆进藏人数发生变化。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426.94万元，比2025年减少120.36万元，下降21.99%，主要是依据上级部门有关慰问标准进行工作调整，以及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等情况，慰问需求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524.13万元，比2025年增加244.13万元，增长87.19%，主要是退役报到接收人员数量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647.12万元，比2025年增加209.30万元，增长8.58%，主要是无军籍人员相关待遇每年提标。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62.54万元，比2025年减

少 10.28 万元，下降 14.12%，主要是无军籍人数减少以及体检等工作安排调整，经费预算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73.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75 万元，下降 8.44%，主要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工作优化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1,138.4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0.81 万元，下降 3.46%，主要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医保补缴情况的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3,577.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0.44%，主要是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岗位工资调标以及其他退役安置相关工作需求小幅增长。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5.8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0.11 万元，下降 4.84%，主要是行政运行成本控制优化。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7.2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0.10 万元，增长 257.91%，主要是部分项目安排调整以及相关代管工作任务增加，经费需求相应增长。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9.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7 万元，增长 0.64%，主要是事业运行相关费用小幅调整。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60.00万元，与2025年持平，主要是该项目支出需求稳定。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0万元，为2026年新增支出，主要是调整指标到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中。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44万元，比2025年增加2.88万元，增长17.39%，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91万元，比2025年增加1.23万元，增长10.53%，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9.69万元，比2025年减少2.07万元，下降6.52%，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依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97万元，比2025年增加3.15万元，增长5.5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2.63万元，比2025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08%，主要是提租补贴标准小幅调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09万元，比2025年增加5.69万元，增长36.95%，主要是购房补贴对象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3.16 万元，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696.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88.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6,46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461.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97.2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驻村人员经费、额度内编外人员经费等。

2. 抚恤经费 8,280.70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等各项抚恤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3. 退役安置经费 8,083.44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士官)安置、无军籍退休人员补贴、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各项退役安置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88.7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4.23 万元，降低 33.26%，主要原因是优化机关运行管理，压缩非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 万元，降低 22.55%，主要原因是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物资标准降低。其中：货物类 7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37.54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37.5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263.3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民

兵相关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的抚恤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对伤残人员发放的抚恤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发放的生活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对义务兵家属发放的优待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的相关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相关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运行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的相关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相关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障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障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对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